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668號

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謝志昇

上列原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郭芫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